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85號

原　　告　呂埕欉

法定代理人　徐霈芸

被　　告　陳祿友

　　劉國祥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0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數盈

法　官　崔恩寧

法　官　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妙如